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tzgg/201904/t20190408\\_16751096.htm](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tzgg/201904/t20190408_16751096.htm))

## 附錄

### 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深安办〔2019〕91号

各区(新区、合作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

为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具有固有危险有害程度高、发生事故后果严重和社会影响大的特点，一直是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各区和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工作的认识，切实履行好重大危险源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深入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监督辖区和行业领域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认真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改进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稳定运行和风险的在控、可控。

#### 二、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新辨识和备案工作

新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已于2019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做好重大危险源重新辨识和备案工作。一是要组织对原来已确认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重新辨识、评估，按新标准确定重大危险源的级别，并按要求对新增的重大危险源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对不符合新标准的重大危险源予以核销；二是要监督指导辖区和行业领域内其他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按照新的辨识标准，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技术力量达不到的，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做到“不漏一企、不漏一处”。对经辨识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安全评估并确定等级，进行登记建档，同时向辖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和档案材料，申请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重新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和备案工作须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于7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见附件)报市安委办。

#### 三、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

应急管理部于2018年9月印发了《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

制的通知》(应急〔2018〕89号),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构建责任明晰、管理严格、措施有效、应急有力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总源长,并履行规定的各项职责。各区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抓紧按落实源长制,建立“源长制”公示制度,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源长制”工作记录,并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全市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须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建立源长制。

#### **四、构建稳定高效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系统**

2016以来,市安委办在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自有监控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手段将各企业的监控系统接入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实现了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实时监控。近年来,由于部分企业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网络故障、后期跟踪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不少企业的监控系统无法与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有效连接,目前市安委办正会同系统维护单位排查故障原因,恢复网络连接。各区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加强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并积极配合做好与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系统对接,确保连接稳定、顺畅,构建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重大危险源企业一体化的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实时动态监管。

#### **五、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各区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列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指定专人负责,定期通过在线监管系统了解企业安全运营情况,每季度对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不间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通过强有力的监管手段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

3. 全市现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名单(略)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附件：1

ICS 13.300  
A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18—2018  
代替 GB 18218—2009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Identification of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2018-11-19 发布

2019-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 GB 18218—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适用范围中明确厂外运输不包括在辨识范围内[见第 1 章 d), 2009 年版的第 1 章 d)];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见 3.1、3.4, 2009 年版的 3.1、3.4);
- 增加了混合物的定义(见 3.7);
- 修改了重大危险源分类, 分为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见 4.1.1, 2009 年版的 4.1.1);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名称(见表 1, 2009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分类方法(见 4.1.2, 2009 年版的 4.1.2);
- 增加了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的确定方式(见 4.2.2);
- 增加了对混合物的辨识要求(见 4.2.3);
- 增加了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方法(见 4.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魏利军、王如君、多英全、师立晨、张圣柱、于立见、罗艾民、杨春生、宋占兵、杨国梁、李运才、赵文芳、王家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218—2000、GB 18218—2009。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核设施和加工放射性物质的工厂,但这些设施和工厂中处理非放射性物质的部门除外；
- b) 军事设施；
- c) 采矿业,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工艺及储存活动除外；
- d) 危险化学品的厂外运输(包括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
- e) 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000.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
GB 30000.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部分:易燃气体
GB 30000.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4部分:气溶胶
GB 30000.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GB 30000.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8部分:易燃固体
GB 300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0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0部分:自燃液体
GB 30000.1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1部分:自燃固体
GB 30000.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
GB 30000.1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
GB 30000.1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GB 3000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 3.2

**单元 unit**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 3.3

**临界量 threshold quantity**

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 3.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 3.5

**生产单元 production unit**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 3.6

**储存单元 storage unit**

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 3.7

**混合物 mixture**

由两种或者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体或者溶液。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4.1 辨识依据

4.1.1 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1和表2。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应按GB 30000.2、GB 30000.3、GB 30000.4、GB 30000.5、GB 30000.7、GB 30000.8、GB 30000.9、GB 30000.10、GB 30000.11、GB 30000.12、GB 30000.13、GB 30000.14、GB 30000.15、GB 30000.16、GB 30000.18的规定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可分为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1.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1确定;
- b) 未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应依据其危险性,按表2确定其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应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表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号	临界量/t
1	氨	液氨;氨气	7664-41-7	10
2	二氧化氟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1
3	二氧化氮		10102-44-0	1
4	二氧化硫	亚硫酸酐	7446-09-5	20

表 1 (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号	临界量/t
5	氟		7782-41-4	1
6	碳酰氟	光气	75-44-5	0.3
7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0
8	甲醛(含量>90%)	蚁醛	50-00-0	5
9	磷化氢	磷化三氢;磷	7803-51-2	1
10	硫化氢		7783-06-4	5
11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20
12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5
13	煤气(CO、CO和H <sub>2</sub> 、CH <sub>4</sub> 的混合物等)			20
14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1
15	铋化氢	三氢化铋;铋化三氢;胨	7803-52-3	1
16	硒化氢		7783-07-5	1
17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10
1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20
19	丙烯醛	烯丙醛;败脂醛	107-02-8	20
20	氟化氢		7664-39-3	1
21	1-氯-2,3-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 (3-氯-1,2-环氧丙烷)	106-89-8	20
22	3-溴-1,2-环氧丙烷	环氧溴丙烷; 溴甲基环氧乙烷;表溴醇	3132-64-7	20
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异氰酸甲苯酯;TDI	26471-62-5	100
2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1
25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1
26	三氧化硫	硫酸酐	7446-11-9	75
27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20
28	溴	溴素	7726-95-6	20
29	乙撑亚胺	吡丙啶;1-氮杂环丙烷;氮丙啶	151-56-4	20
3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0.75
31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0.5
32	叠氮化铅		13424-46-9	0.5
33	雷汞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0.5
34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5
35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TNT	118-96-7	5

表 1 (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 号	临界量/t
36	硝化甘油	硝化丙三醇; 甘油三硝酸酯	55-63-0	1
37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1
38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1
39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10
40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50
4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50
42	硝化纤维素溶液 (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9004-70-0	50
43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 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		6484-52-2	5
44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6484-52-2	50
45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200
46	硝酸钾		7757-79-1	1 000
47	1,3-丁二烯	联乙烯	106-99-0	5
48	二甲醚	甲醚	115-10-6	50
49	甲烷,天然气		74-82-8(甲烷) 8006-14-2(天然气)	50
50	氯乙烯	乙烯基氯	75-01-4	50
51	氢	氢气	1333-74-0	5
52	液化石油气(含丙烷、丁烷及其混合物)	石油气(液化的)	68476-85-7 74-98-6(丙烷) 106-97-8(丁烷)	50
53	一甲胺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5
54	乙炔	电石气	74-86-2	1
55	乙烯		74-85-1	50
56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液氧;氧气	7782-44-7	200
57	苯	纯苯	71-43-2	50
58	苯乙烯	乙烯苯	100-42-5	500
59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500
60	2-丙烯腈	丙烯腈;乙烯基腈;氰基乙烯	107-13-1	50
61	二硫化碳		75-15-0	50
62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500
63	1,2-环氧丙烷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10



表 1 (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别名	CAS号	临界量/t
6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500
65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500
66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		86290-81-5(汽油)	200
67	乙醇	酒精	64-17-5	500
68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10
69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500
70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500
71	过乙酸	过醋酸;过氧乙酸;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10
72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 (10%<有效氧含量≤10.7%, 含A型稀释剂≥48%)		1338-23-4	10
73	白磷	黄磷	12185-10-3	50
74	烷基铝	三烷基铝		1
75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
76	过氧化钾		17014-71-0	20
77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20
78	氯酸钾		3811-04-9	100
79	氯酸钠		7775-09-9	100
80	发烟硝酸		52583-42-3	20
81	硝酸(发红烟的除外,含硝酸>70%)		7697-37-2	100
82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50
83	碳化钙	电石	75-20-7	100
84	钾	金属钾	7440-09-7	1
85	钠	金属钠	7440-23-5	10

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t
健康危害	J (健康危害性符号)	—	—
急性毒性	J1	类别 1,所有暴露途径,气体	5
	J2	类别 1,所有暴露途径,固体、液体	50
	J3	类别 2、类别 3,所有暴露途径,气体	50
	J4	类别 2、类别 3,吸入途径,液体(沸点≤35℃)	50
	J5	类别 2,所有暴露途径,液体(除 J4 外)、固体	500

表 2 (续)

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t
物理危险	W (物理危险性符号)	—	—
爆炸物	W1.1	—不稳定爆炸物 —1.1项爆炸物	1
	W1.2	1.2、1.3、1.5、1.6项爆炸物	10
	W1.3	1.4项爆炸物	50
易燃气体	W2	类别1和类别2	10
气溶胶	W3	类别1和类别2	150(净重)
氧化性气体	W4	类别1	50
易燃液体	W5.1	—类别1 —类别2和3,工作温度高于沸点	10
	W5.2	—类别2和3,具有引发重大事故的特殊工艺条件 包括危险化工工艺、爆炸极限范围或附近操作、操作 压力大于1.6 MPa等	50
	W5.3	—不属于W5.1或W5.2的其他类别2	1 000
	W5.4	—不属于W5.1或W5.2的其他类别3	5 000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A型和B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10
	W6.2	C型、D型、E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50
有机过氧化物	W7.1	A型和B型有机过氧化物	10
	W7.2	C型、D型、E型、F型有机过氧化物	50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类别1自燃液体 类别1自燃固体	50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类别1	50
	W9.2	类别2、类别3	200
易燃固体	W10	类别1易燃固体	200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 物质和混合物	W11	类别1和类别2	200

## 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4.2.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1、表2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 $S$  —— 辨识指标；
-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 4.2.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 4.2.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 4.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流程参见附录 A。

4.3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

4.3.1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4.3.2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的计算方法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按式(2)计算。

$$R = \alpha \left( \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dots\dots\dots (2)$$

式中：

- $R$  ——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 $\alpha$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beta$  值。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beta$  值按表 3 确定；未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beta$  值按表 4 确定。

表 3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beta$  取值表

名称	校正系数 $\beta$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表 3 (续)

名称	校正系数 $\beta$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表 4 未在表 3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beta$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beta$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按照表 5 设定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alpha$  值。



表 5 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alpha$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校正系数 $\alpha$
100 人以上	2.0
50~99 人	1.5
30~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 4.3.3 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6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6 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图 A.1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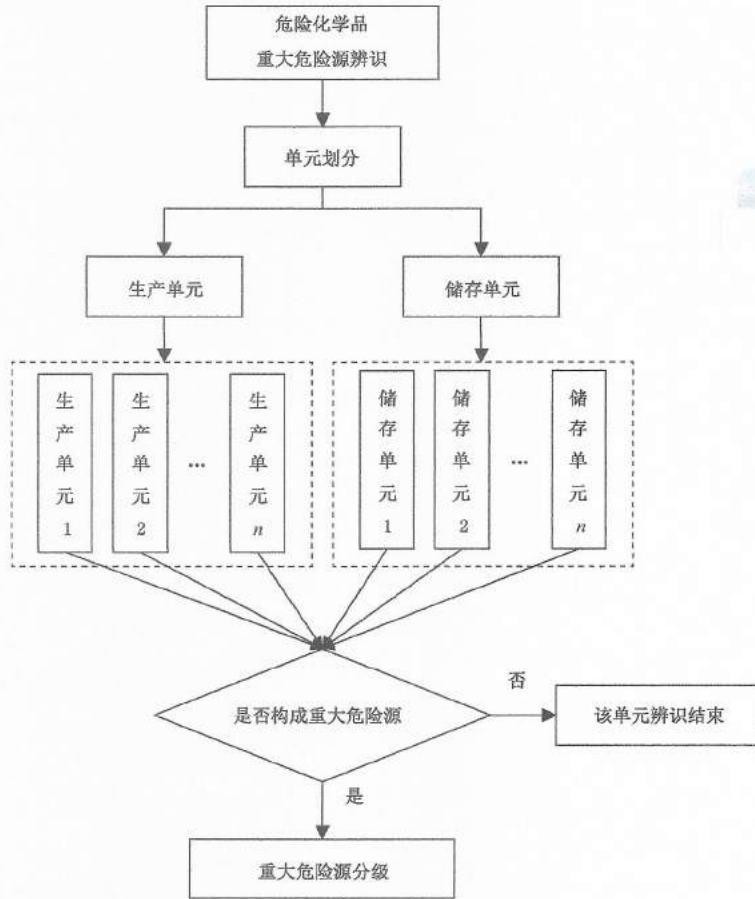


图 A.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文件

应急〔2018〕89号

---

##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现就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以下简称“源长制”）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以“管控大风险、防范大事故”作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首要任务,在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全面实施“源长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本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总源长,构建责任明晰、管理严格、措施有效、应急有力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机制。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把“源长制”作为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加强部署和检查,确保“源长制”落实到位。

## 二、源长主要职责

作为总源长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总源长可根据本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区域划分等实际,设置分源长。总源长和分源长统称源长,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1.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
2. 组织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以及在线监测监控和事故预警系统(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紧急停车系統、安全仪表系統等),定期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投用。
3.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4. 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管理和操作人员,持续开展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



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5.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及时治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运行和隐患治理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6.强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及检维修作业安全管控,落实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升级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风险辨识到位、管控措施有效。

7.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三、保障措施**

1.建立“源长制”公示制度。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周边显著位置设立源长公示牌,标明源长、职责、重大危险源概况、安全管控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全体员工监督。

2.健全工作机制。源长要及时组织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风险可控;要建立“源长制”工作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3.加强监督考核。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源长制”落实情况纳入对有关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对于逾期未建立或者未有效实施的企业,采取通报、约谈、公开曝光等措施,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落实“源长制”,导致本企业危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有关要求

1.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地区有关企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制定并实施“源长制”,并于2019年1月31日前将有关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

2.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以推动企业落实“源长制”为契机,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有关要求,强化执法检查 and 联系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要明确辖区内每一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源长,并建立相关台账。

3.有关中央企业及其他企业总部要督促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认真实施“源长制”,检查考核“源长制”执行情况,并为“源长制”落实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4.其他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9月21日印发

---

经办人:刘 洋

电话:64463356

共印 70 份